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395.7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7,759.3807万股的3.08%。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26.769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7,759.3807万股的0.29%。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指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40.0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9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5.70万份股票期权，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2）。

3、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40.0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9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5.70万份股票期权，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40.0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9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5.70万份股票期权，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395.7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7,759.3807万股的3.08%；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26.769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7,759.3807万股的0.29%。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人数为91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24人。

4、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01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01元/股。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的期限和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③行权安排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剩余股票期权亦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②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③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2	梁计鱼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0.00	0.33%	0.01%
3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0.33%	0.01%
4	王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00	0.33%	0.01%
5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6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0.33%	0.01%
7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0.33%	0.01%
8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9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10	庚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11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12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13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小计				130.00	4.34%	0.1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骨干人员（899人）				2265.70	75.68%	2.91%
首次授予合计（912人）				2,395.70	80.02%	3.08%
三、预留				598.00	19.98%	0.77%
合计				2,993.70	100.00%	3.85%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00	7.06%	0.02%
2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0	6.17%	0.02%
3	王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4.00	6.17%	0.02%
4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13.00	5.73%	0.02%
5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5.29%	0.02%
6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2.65%	0.01%
7	梁计鱼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6.00	2.65%	0.01%
小计				81.00	35.72%	0.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骨干人员（17人）				145.7699	64.28%	0.19%
合计（24人）				226.7699	100.00%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在相关权益授予登记前，如发生激励对象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特殊情形，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进行相应调整，将尚未实际授予登记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以2026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40.0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9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5.70万份股票期权，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395.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34.99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4303%、16.757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的年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563%、1.2264%（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预期股息率按0计算。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395.70	2,671.21	918.85	1,295.67	456.6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预计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26.7699	3,397.01	1,486.19	1,556.96	353.8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068.22	2,405.04	2,852.64	810.5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二）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2）。

3、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本次调整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3,000.00万份，其中拟对9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40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600万份；拟对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6.7699万股。

（一）调整事由

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从3,000.00万份调整为2,993.7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从917人调整为9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400.00万份调整为2,395.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上限相应调减至598.00万份，授予数量占激励计划权益总量及总股本的比例也相应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人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二）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从3,000.00万份调整为2,993.7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从917人调整为9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400.00万份调整为2,395.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上限相应调减至598.00万份，授予数量占激励计划权益总量及总股本的比例也相应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人数不变。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张航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张航、梁计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40.0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9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5.70万份股票期权，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26.7699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张航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张航、梁计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1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效。

2、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下午3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聂树刚、孙培翔、谭博学、漆彤、李奇凤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灵明光子及相关股东友好协商，目前已就投资具体内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负责上述协议的签署及后续相关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明光子”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或“D轮投资方”）以人民币3亿元认购灵明光子人民币334,439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灵明光子本次增资完成后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9.146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并成为标的公司整体出售否决权股东。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尽调、充分分析及论证，但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研发进展、业务发展、盈利情况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的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投资回报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等事项，存在未能最终顺利完成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战略投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与灵明光子及相关股东签署《有关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有关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合称“交易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公司以人民币3亿元认购灵明光子人民币334,439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灵明光子本次增资完成后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9.146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负责上述投资协议的签署及后续相关实施事宜。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307.2782万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2层1217室
法定代表人	臧凯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LNF3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灵明光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臧凯	305,743	9.2034	305,743	8.3615
2	李爽	250,397	7.5373	250,397	6.8479
3	张超	124,392	3.7444	124,392	3.4019
4	灵视科技（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2	0.4305	14,302	0.3911
5	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 L.P.	209,475	6.3055	209,475	5.7288
6	Zhen Partners V (HK) Limited	173,944	5.2360	173,944	4.7571
7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2.4081	80,000	2.1879
8	灵明科技（珠海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408	14.5814	484,408	13.2477
9	北京星浩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88	2.4108	80,088	2.1903
10	霍尔果斯联盘前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66	1.8081	60,066	1.6427
11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761	6.4646	214,761	5.8733
12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268	2.0851	69,268	1.8944
13	南昌汇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165	1.2993	43,165	1.1805
1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477	4.8607	161,477	4.4161
15	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52	4.7726	158,552	4.3361
16	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榕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79	0.8422	27,979	0.7652
17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72,941	2.1956	72,941	1.9948
18	北京美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19.50	3.8746	128,719.5	3.5203
19	Long-Z Fund I, LP	128,719.50	3.8746	128,719.5	3.5203
20	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I (HK) Limited	26,228	0.7895	26,228	0.7173
21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7	1.1742	39,007	1.0668
22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7	1.1742	39,007	1.0668
23	深圳嘉禾芯灵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007	1.1742	39,007	1.0668
24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57	1.4646	48,657	1.3307
25	德清金投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79	2.7838	92,479	2.5291
26	浙江绿色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26	3.0019	99,726	2.7273
27	杭州金投鼎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89	4.5028	149,589	4.0910
2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34,439	9.1463
合计		3,322,097	100.00	3,656,536	100.00

备注：以上股权架构已包含灵明光子C3轮融资后的股权架构。截至目前，灵明光子C3轮融资对应的投资款已支付至灵明光子指定账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进行中。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增资参股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估值报告》（中联鲁评估字【2026】第13016号），其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估值基准日合并口径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4,661.81万元，考虑杭州金投鼎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绿色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后出资款20,00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将增至34,661.81万元，估值结果为298,340.00万元，估值增值263,678.19万元，增值率760.72%。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照了上述评估结果，并在考虑灵明光子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298,00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98,34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760.7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估值方法

国内常用的基本估值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测算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估值目的是公司拟持股灵明光子。灵明光子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强技术、高成长的半导体芯片设计企业，其核心价值源于技术、团队、客户与未来增长潜力，而非账面有形资产。资产基础法仅对企业单项资产价值进行累加，无法体现技术、团队、客户与未来增长潜力价值，故资产基础法会低估企业真实价值。因此本次估值未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灵明光子属于成长期半导体芯片设计企业，收入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收入采用订单模式，与收入相关成本特别是流片成本受行业竞争、技术迭代、客户拓展等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现金流及相关参数难以可靠、客观预测，不满足收益法的适用前提。因此本次估值不采用收益法。

由于灵明光子在A股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具备市场法的应用条件，因此本次估值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估值。

综上，本次估值确定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照了上述评估结果，并在考虑灵明光子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298,0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增资协议主体为：

（1）投资方：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集团公司）：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包括ADAPS PHOTONICS INC.、灵明光子（香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灵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灵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灵明光芯科技有限公司、灵明智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等

（3）创始股东：臧凯、李爽、张超

（4）员工持股平台：灵明科技（珠海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协议主体为：本次增资完成后灵明光子的全体股东。

（二）投资金额与支付方式

1、投资金额：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款”）

2、支付方式与出资期限：在《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后，投资方应于交割日（定义见本公告“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六）协议的生效与交割”）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一次性划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交易方案与股权结构

1、增资安排：投资方以人民币897.02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4,439元，剩余人民币299,665,561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投后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656,536元，投资方将持有标的公司9.1463%的股权。

（四）投资方的主要特别权利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公司作为D轮投资方，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投资方享有以下主要特别权利：

1、董事会席位

投资方有权在标的公司11名董事会成员中提名1名董事。

2、特别表决权

任一投资方当前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不少于该投资方投资交割日所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的50%，则该投资方为“否决权投资方”。D轮投资方（属于“否决权投资方”）对以下事项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1）需经“多数投资方”（持有全体否决权投资方所持股权三分之二以上）事先书面同意的事项，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合并、清算、出售事件；实质性改变主营业务（包括SPAD芯片、模组、图像传感器、光通信业务）；增减注册资本等或任何可能摊薄投资方股权的行为；修改任何投资方权利；大额对外贷款（日常经营外单笔或年累计超3,000万元）、关联交易审批及向董事股东提供担保；年度预算外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对外股权投资；年度预算与计划的批准/修订；调整董事会构成；新增员工期权或重新制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

（2）需经“多数投资方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投资方董事中至少三分之二）事先书面同意的事项，主要包括：聘任创始股东之外的人士担任董事长、CEO及任免CFO；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向集团公司外第三方提供担保；重大知识产权处置（单笔或年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会计政策及审计师；重大知识产权处置；批准标的公司上市；修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

3、回购权

若标的公司未能在2028年8月29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且届时账面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00元，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违约、过错离职等特定情形，投资方有权行使回购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加上每年8%的利息。D轮投资方的回购请求权在多个轮次投资方中享有最优先的受偿顺序。

4、优先清算权

标的公司发生法定清算、解散或出售事件（如公司被并购或核心资产被出售）时，支付法定费用和债务后，投资方按约定顺序优先分配。D轮投资方位列第一顺位，清算优先金额为投资本金加每年8%的单利及已宣布未分配的股息。

5、反稀释

若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投资方原认购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创始股东以零对价发行或转让股权进行补偿，采用广义加权平均方式进行调整。

6、优先认缴权

标的公司未来新增注册资本时，投资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缴。

7、优先购买权

创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时，投资方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

8、共同出售权

投资方若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有权按比例跟随转让方按相同条款向受让出售股权。

9、一致行动权

如第三方拟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或50%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整体出售”），且该等出售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则该整体出售事项须经多数投资方（其中应包括“整体出售否决权股东”的同意）以及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在D轮增资交割日时，整体出售否决权股东仅指智洋创新，如标的公司在D轮交割日后进行后续轮次融资，且该轮融资领投方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不低于当时整体出售否决权股东每单位认购价格的1.25倍，则标的公司的整体出售否决权股东应变更为符合条件的新一轮融资领投方。

10、最惠国待遇

若标的公司任一前轮次投资方（包括天使轮至C3轮）享有比D轮投资方更优惠的权利，投资方有权自动适用该等更优条款。

（五）增资款的用途

增资款全部用于经营和发展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其它投资方认可的或根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预算方案中载明的用途。

（六）协议的生效与交割

1、协议生效：《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股东协议》中涉及D轮投资方作为股东身份的条款，自D轮投资方足额支付D轮增资款之日生效。

2、交割日：投资方的增资交割日指《增资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律或政府禁令、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及政府许可、股东会和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增资、保证方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等）均被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若保证方（包括标的公司、创始股东等）违反其在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导致投资方遭受损失的，保证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标的公司未按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

股东协议已经所持灵明光子全部股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以及所持灵明光子全部股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否决权投资方签署，少数股东正在推进内部签署流程。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体系覆盖工业大模型、智能感知终端、具身智能无人机等，智能巡检业务覆盖电力、水利、轨交等多个行业。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在智能巡检产品中引入SPAD及dToF技术，提升复杂环境下的3D空间感知能力，同时补强上游关键芯片的自主可控能力，优化供应链布局。本次投资属于战略性产业投资，有助于促进研发能力提升，加速公司无人机产品和雷视融合的智能终端产品的战略实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未来双方发展过程中，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产品及供应链等方向的协同效应需进一步验证与磨合，预期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尽调、充分分析及论证，但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研发进展、业务发展、盈利情况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公司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的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投资回报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等事项，存在未能最终顺利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627,930,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华茂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已收到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茂”）第一笔归还资金10,000万元。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及撤诉后，若《补充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将收回前期已投入的37,000万元股东借款，项目公司股东双方资金投入达到同股同权状态，同时有利于项目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利益。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卓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卓”）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以股东身份通过股东代表诉讼的方式代表项目公司，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吉林天茂向项目公司返还占用的资金627,000,00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诉讼已于2025年11月18日获得珠海中院受理，案号为（2025）粤04民初609号。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2026年1月15日，吉林天茂以珠海华卓及其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过错为由向珠海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珠海华卓及其法定代表人共同连带赔偿给项目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吉林天茂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上述诉讼已获得珠海中院受理，案号为（2026）粤04民初24号。上述诉讼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信息披露标准。

二、本次和解的相关情况

2026年5月29日，珠海华卓与吉林天茂、珠海华茂金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签署《珠海金湾航空城珠自然资储2019-42项目合作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项目公司股东资金投入安排及双方撤诉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卓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华茂金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珠海华茂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东资金投入安排及关联事宜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确定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75,000万元，其中甲方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37,500万元，乙方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37,500万元。

其中：乙方投入资金已到位；甲方投入资金分两期投入到项目公司，即甲方应于2026年5月30日前向项目公司支付10,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一笔归还资金”），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项目公司支付27,5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笔归还资金”）。甲方若无法在9月30日前支付完毕第二笔归还资金，乙方同意给予甲方3个月宽限期，甲方须最晚于2026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毕第二笔归还资金。

2.自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完毕第一笔归还资金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就案号为（2025）粤04民初609号案件（以下简称“609号案”）提出撤诉申请，甲方应就案号为（2026）粤04民初24号案件（以下简称“24号案”）提出撤诉申请。甲方、乙方分别各自承担24号案、609号案件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三）股东借款返还

本协议生效前，项目公司已以闲置资金（存放于乙方名下的监管账户，系项目公司资金）人民币24,300万元偿还乙方等额股东借款。各方确认并同意，为清偿项目公司对乙方所负剩余人民币37,000万元股东借款，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投入的资金37,500万元，每笔到账后3日内，即用于偿还乙方的股东借款。按前述约定清偿乙方股东借款后，乙方名下的监管账户剩余资金作为项目公司资金，用于项目公司经营使用。

（四）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逾期向项目公司支付第一笔归还资金、第二笔归还资金，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归还借款的，则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甲乙任意一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且经守约方连续催告两次仍未改正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三、本次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已收到吉林天茂第一笔归还资金10,000万元。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及撤诉后，若《补充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将收回前期已投入的37,000万元股东借款，项目公司股东双方资金投入达到同股同权状态，同时有利于项目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将继续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